

单三部曲式概述

单三部曲式是音乐作品中最常见的结构之一，它是单二部曲式进一步的发展，由三个同等重要的部分组成。和单二部曲式一样，它的第一部分是正规的乐段，其他两个部分则可能是乐段，也可能是大致相当于乐段规模的非正规乐段的结构。三个部分的作用各不相同，但组成为完整的统一体。

单三部曲式的第三部分如果大量重复或变化重复曲式的第一部分音乐，则称为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如果第三部分不是第一部分主题的再现，则称为没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

在音乐作品中没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应用得较少，因为单三部曲式的特点在于：它由相对平衡的三个部分构成，与单二部曲式相比较，除了展开之外，有充分再现主要乐思的可能。曲式中的主题再现往往有助于音乐形象和结构的完整，有助于音乐内容的统一。因此，正如同单二部曲式中有再现的单二部曲式的情况一样，单三部曲式的概念往往被作为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来理解。

我们可以认为单三部曲式中主要是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但也应该了解没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在音乐创作中的作用。没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虽然由于没有主题再现而容易使得音乐材料零散，结构困难，但可以运用其他的音乐表现手段使它成为完整的统一体，在符合内容需要的情况下，这种结构仍然具有丰富的艺术表现力。

有再现的单三部曲式和有再现的单二部曲式极为相似，如果再现单二部曲式第二部分的中段和再现段具有更大的规模，并已成为曲式中的两个比较独立的段落，具体说来是各自具有相当于乐段规模的结构，则形成为单三部曲式了。即是说，当“中段”够得上称为“中部”，特别是“再现段”已不只是再现第一部分乐段的片段（往往是一个乐句），而是再现（准确地或是变化地）乐段的全部，这便是已够得上称为单三部曲式的标志。